

内蒙古自治区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及技术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220020250923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及技术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堤防34.84公里；加固堤防14.56公里；新建护岸80.75公里；清淤疏浚工程：19.85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系统治理方案和可研、初设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资质要求：【第一标段】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二标段】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系统治理方案和可研、初设阶段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及以上资格等级；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3.4信誉要求：

3.4.1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存有不良行为记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4.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4.3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5本项目【第一标段 洮儿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5)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负责下载文件等招标相关事宜，若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的其他成员代为办理，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本项目【第二标段 洮儿河防洪治 理工程系统治理方案和可研、初设阶段技术咨询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5 00:00:00到2025-09-30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 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 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6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划 分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折扣率)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第一标 段	洮儿河防 洪治理工 程勘察 （测）设 计	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 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勘察、测 量和设计工作，并编制工程估算与概 算，同时提供与勘测设计相配套的现 场技术服务，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 复。	10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可行 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招 标设计、施工 图设计满足工 程进度要求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 求进行勘测设计，并对勘测 设计质量负责，勘测设计文 件应符合水利行业规定的 勘测设计深度要求。
第二标 段	洮儿河防 洪治理工 程系统治	1、按照水规计〔2025〕147 号文要 求，协调汇总编制《洮儿河系统治理 方案》。包括协调内蒙古自治区、吉	100%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初步设 计批复之日止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 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 审查。

理方案和 可研、初 设阶段技 术咨询服 务	林省两省区水文成果、水面线、规划方案、工程设计、投资等工作成果，编制形成《洮儿河系统治理方案》，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审查以及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 2、对洮儿河（内蒙古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并形成咨询意见。 3、对洮儿河（内蒙古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咨询，并形成咨询意见。			
-----------------------------------	---	--	--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 CA 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 CA 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 CA 锁后方可投标）

企业信息注册及 CA 锁办理

（1）实体 CA 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 CA 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 CA）。

（2）移动端 CA 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王睿洋

电话：186482323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业

联系人：赵荐

电话：13624893004

邮件：hongxin_8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